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86号

申　请　人：南京某某学校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申请人南京某某学校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月1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并支付申请人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5万元。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2日通过邮政EMS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2024年12月3日收到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向申请人作出具体答复，构成行政不作为，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1.因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已于2018年5月丧失招生资质，经查询全国学生资助系统内，被申请人未发现申请人要求提供的2019年南京某某学校与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的110名学生的中专三年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信息。2.周口市教育体育局已于2024年12月5日向申请人做出

过答复书，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已作出答复，故被申请人不存在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行为。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南京某某学校于2024年12月3日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EMS123896413XXXX），申请公开“依法提供2019年南京某某学校与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申请人提供附110名所有学生花名册]中专三年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支付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支付凭证整套纸质原始凭证”。邮件轨迹显示2024年12月3日“代签收（家人，办）”。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申请人南京某某学校于2024年11月25日向周口市教育体育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10项信息，其中第9项信息与申请人向周口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所申请公开信息内容一致，周口市教育体育局已于2024年12月6日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10项信息作出信息公开答复。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3月4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邮件详情及轨迹；3.周口市教育体育局2024年12月6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

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执行。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是负责周口市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等学生资助管理工的事业单位，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属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但结合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因其已向周口市教育体育局提出申请公开同一信息，且周口市教育体育局已经作出信息公开答复，故责令作为周口市教育体育局二级机构的周口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对该信息再次作出答复，并无意义。对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5万元，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需要撤销或者责令履行的，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三）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责令履行没有意义”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周口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违法。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3月7日

抄告：周口市教育体育局